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eo® 倍輕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零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Breo 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7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4,62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东栋十层整层 107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31
联系电话	0755-82073336
传真号码	0755-82073434
公司网址	www.breo.com
电子邮箱	ir@breo.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联系人	黄骁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件的研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研发；提供以上产品的代理研发服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家电、家居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床上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精油、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一次性发热贴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饮水机）、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净水器、模具及配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软件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器材、电子保健器材、健身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水杯、水机、第一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软件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配附件的生产、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草药包、散装食品、饮料、茶叶的销售及网络销售；餐饮服务；冷热饮品制售；物流运输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健康产品创新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是能够随时随地为用户提供个人健康护理与按摩保健的智能硬件，由现代按摩器具融合驱动技术、仿生技术、信息技术等领域前沿科技成果以及传统中医理论发展而来。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合计520项，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中国智能便携按摩器行业的领军品牌。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便携按摩器，能够针对现代人普遍出现的眼睛、颈肩、头部等疲劳不舒适，在工作、学习、生活和旅行等多元化场景下为用户提供个人健康护理和按摩保健，用户使用产品后可及时缓解身体的不适状况。公司产品以自主品牌“breo”和“倍轻松”系列产品为主，同时还为其他知名品牌企业提供ODM定制产品。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自主品牌“breo”与“倍轻松”系列产品，通过在多元化的渠道销售智能便携按摩器等健康产品取得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等后形成盈利。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与“以销定采”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采购，“以产定采”模式下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库存情况进行采购，“以销定采”模式下根据销售订单和物料库存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用“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计划生产”模式下公司预估未来一定期间所需销售机型和数量进而组织生产，“订单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确定所需销售机型和数量进而组织生产。公司在各生产环节统筹安排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

公司自主品牌“breo”与“倍轻松”系列产品采用线上和线下融合互动的新零售模式。目前，公司线上销售可细分为线上B2C、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经销，线下销售可细分为线下直销和线下经销。此外，公司还为其他知名品牌企业提供ODM定制产品。

3、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智能便携按摩器领域的领军企业，早在 2001 年即推出首款按摩器产品，之后凭借设计不断优化、功能不断丰富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持续引领市场。随着公司持续推出迭代升级新产品、加强营销推广力度以及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的市场份额预计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在技术研发与产品设计方面处于行业领军地位，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同时公司产品获得境内外重要奖项十余项，包括德国红点设计奖 2 项、德国 iF 设计奖 4 项、日本优良设计奖 1 项、澳大利亚优良设计奖 3 项、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 1 项、香港工商业奖 1 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1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2 项、工业设计红帆奖 2 项等。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系公司充分结合前沿理论成果、市场调研情况与生产工艺实际，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而取得的具有一定行业性先进性的技术。

经过二十余年的持续创新和研发，公司在与按摩器具相关的诸多技术领域均已形成较为丰富的积累。目前，公司在智能便携按摩器产品的设计、仿生、驱动、降噪、交互、算法、物联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核心技术可以归纳为精密驱动与智能控制技术、智能健康传感与人机交互技术以及健康物联与大数据健康服务技术，各项核心技术均系由其下多项支撑技术集聚融合而成。

公司在核心技术与其支撑技术的形成过程中，长期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现已形成由数百项国内外专利和著作权构成的按摩器知识产权体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合计 520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53 项、境外发明专利 84 项；拥有的著作权合计 104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3 项。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便携按摩器工业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公司便携按摩器的设计充分考虑了人体构造、视觉域、动作域等人体基础信息，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同时与传统中医理论相结合，使得产品结构更加贴合人体轮廓、按摩落点更加精准。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p>公司基于多年产品设计实践，形成了系统的工业设计规范与独特的工业设计风格，为公司产品保持较强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核心技术保障。公司在便携健康设备的内部结构、外观形态、视觉色彩、机身材料等方面的设计中持续发挥创造力、融合自然和谐的艺术美学，促使产品不断趋近便携、舒适与艺术的统一，通过全面改善使用体验，为用户创造更高水平的健康价值。</p>
面向便携按摩器的仿生按摩系统设计技术	原始创新	<p>公司以中医按摩和人体工学为理论指导，设计出适用于智能便携按摩器的精密动力装置与传动装置，通过气压、机械等技术手段实现仿真人按摩的保健效果，经多年设计实践形成了系统的设计规范，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了核心技术保障。</p> <p>(1) 整体规划产品按摩动作在动力、传动和控制组件功能组合下的实现方式，能够使产品精准输出不同模式的仿生按摩动作，如模拟人手的按压、揉、捏、推拿、捶打、抚触等动作。</p> <p>(2) 精确计算下科学选用各种微型马达、微型空气泵等作为产品核心动力源，高效满足舒适可调按摩力度等多样化动力需求，使得产品小巧轻便、功耗较低，实现产品整体的高效率。</p> <p>(3) 精确计算下科学选用各种微型齿轮箱、微型摇摆机构、微型轨道机构等作为产品传动装置，将动力高效传递到按摩器触头等位置后作用于人体，与减速器、变速器、离合器、万向轴等组合实现较为复杂的按摩动作和力度输出，使得产品小巧轻便、功耗较低、噪音较小、寿命较长，实现产品整体的高效率。</p> <p>(4) 将中医专家按摩的揉、捏、按压、拍打、推拿等按摩理疗手法，通过视频录制、3D 扫描等技术手段进行信号采集，将3D 位置、力度、角度、面积、动作轨迹、手法等数字化存储，建立不同功效作用的理疗程序数据库，为按摩器的按摩动作设计、智能化控制等提供数据支持，最终以控制系统和仿生工学最大化还原专家手法的技術。</p>
智能控制系统及终端硬件开发技术	原始创新	<p>(1) 驱动控制为各类输出提供基础的运转电路端口，为控制系统软件提供与电子硬件器件的访问接口。智能化的控制系统为产品提供可靠的驱动支持，能够显著提高产品应答速度、降低运行故障率，可调动产品搭载的马达、气泵、气阀等硬件高效完成人体可感知的速度、温度、角度、力度等调节。</p> <p>(2) 公司基于多型微控制器，定制开发了专用嵌入式系统，集成了丰富的输入输出接口，为产品自底层驱动、网络通信及应用控制等多方面提供易于交互的算法、编程和控制支撑，可用于快速开发终端应用，显著缩短了开发周期，为产品快速迭代与应用能力多样化提供了保障。</p>
便携按摩器信号处理与调制技术	原始创新	<p>对于采集到的物理模拟信号数字化，经过分析、淬取和处理，实现多种信号的混合、分离、调整和参量控制。该技术主要用于支持不同部件驱动之间的自动化适配、多模态融合，如按摩动作与音乐同步、按摩动作与用户体征匹配等。</p>
便携按摩器工作噪音控	原始创新	<p>通过模拟仿真分析，进行动力、传动、结构、材料、控制等多方面优化设计，综合运用材料吸声、隔声、减振、主动相位相</p>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制技术		消等对噪音源进行消噪、减振，可以大幅度降低便携按摩器的工作噪音，给予用户更佳体验。
生命体征检测技术	原始创新	通过生命体征传感探测，对用户心率、血氧、体温、压力、加速度、肌电、脑电、心电等进行采集，人工智能算法实时解析，让产品能以参量化的数据来分析理解人的使用感受和变化。
基于人体健康感知的智能传感与适配技术	原始创新	<p>(1) 基于用户对温度、气压等的感知，实时感测产品硬件和软件的工况，如功率负荷、工作温度、损耗情况、工作模式、方向转角、通信情况、软件版本、运行日志算法等，使得产品控制系统能够实时获取工作状态和性能，适配给用户最佳的按摩方案。</p> <p>(2) 将体征传感信号、产品工况传感信号作为反馈，经过信号处理与调制后，嵌入式系统算法库及时进行自动控制运算、自动操控产品的工作输出模式，对该用户最佳的人体感知进行调节，实现智能调节，例如温度、按摩力度、灯光色调、音乐种类等功能。</p>
语音和图像交互控制技术	原始创新	感测用户的音频或者图像信号并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算法解读，自动解析为产品可执行的指令，实现产品的语音识别控制、手势识别控制、视觉识别控制等智能控制，使产品具备主动可控的感知能力，能够与用户对话、完成人机交互。
适用于智能健康设备的物联网通信应用技术	原始创新	通过应用无线传输技术和通讯协议等通信技术，将智能健康设备接入公司 IOT 平台，赋予产品更丰富、可拓展的功能空间，相关通信技术包括本地通信 Bluetooth、RFID、NFC、RF、IR、Zigbee、LoRa 等技术，互联通信 Wi-Fi、GSM、GPS、GPRS、3G、4G、5G 等技术，通讯协议 HTTP、HTTPS、MQTT、JMS 等。
基于中医健康大数据和云平台的智能健康服务技术	原始创新	<p>(1) 基于生命体征检测、物联网通信等所积累的用户个性化健康数据，赋予系统自动学习、多维分析和预知预测等人工智能能力，结合中医理论为用户提供健康服务，如智能化的远程健康管理等。</p> <p>(2) 产品接入云端后，依托于边缘计算能力，对用户健康情况、产品使用情况等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并分析处理，后将结果通过物联网通信回传至产品系统中匹配执行，可大幅提高单机产品的能力，同时还可实现用户喜好在不同的产品中无缝漫游和切换，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p> <p>同时，公司基于用户个体数据和中医健康理论提供增值服务，即通过云端 API 实现云云对接，实现多方 AI 服务能力的整合，优化用户智慧体验，满足用户在同一个应用内，即可使用平台内众多场景下的增值内容。</p>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3-320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2,956.26	23,816.90	14,077.73
非流动资产	4,380.42	2,814.87	2,287.36
资产总计	37,336.68	26,631.77	16,365.09
流动负债	20,810.82	14,634.88	10,912.00
非流动负债	242.44	344.30	720.74
负债总计	21,053.26	14,979.18	11,632.74
股东权益	16,283.42	11,652.59	4,732.3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6,319.42	11,648.86	4,727.3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411.57	50,799.37	35,746.64
营业利润	6,318.37	5,603.43	2,264.55
利润总额	6,299.52	5,495.50	2,199.75
净利润	5,476.71	4,509.72	2,052.1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7.56	4,518.48	2,09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9.93	4,343.01	1,969.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70	3,809.40	1,97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86	-1,259.85	-77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2	1,708.54	-40.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7	40.52	-16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44	4,298.61	992.5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8	1.63	1.29
速动比率（倍）	1.09	1.12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39	56.25	7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13	65.58	77.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	6.98	2.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45	4.76	1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1	11.24	9.66
存货周转率（次）	2.94	3.41	3.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55.81	6,395.29	2,934.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04	63.91	18.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4	2.28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2.58	0.6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相关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同时，终端消费者的健康消费意识不断提升、按摩保健情景不断丰富，能否精准的把握及判断市场走势，及时创新、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智能化水平更高、按摩保健效果更佳的产品，从而引领市场发展，是公司能否保持在细分领域行业地位及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虽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及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团队，配套细致的研发制度，公司截至目前推出的主要产品涉及的新技术及新工艺能较好的契合市场需求，但如果公司未来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等，将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系技术驱动型的创新科技公司，公司主营产品从设计到研发，创新性及科技含量较高，公司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

接关系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制定了健全的保密制度，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利用技术手段对相关文件加密、进行权限限制等，同时积极申请境内外专利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护，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发生对外泄露。如果未来出现核心技术对外泄露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为防控疫情，我国有关部门采取了企业延期复工、交通管制等多项举措，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大规模流动和聚集，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延期复工和交通管制也不可避免地对企业经营造成影响。疫情管控措施导致公司高铁、机场等直营门店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目前公司直营门店的销售正逐步恢复，若后续疫情出现不利变化，直营门店的销售不能恢复至疫情之前水平，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2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4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6,164万股。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4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54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16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3元/股（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4元/股（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

	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拟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发行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翟平平、任国栋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

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翟平平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翟平平，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总监，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横河模具(300539)、铁流股份(603926)、吉华集团(603980)、佩蒂股份(300673)、瀚川智能(688022)、泰林生物(300813)、宇新股份(002986)、锦盛新材(300849)、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金洲管道(002443)、华鼎股份(601113)、横河模具(300539)、佩蒂股份(300673)再融资项目，佩蒂股份(832362)、金海岸(834015)、赛特康(834855)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项目。

翟平平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任国栋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国栋，男，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业务总监。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瀚川智能(688022)科创板首发上市；爱婴室(603214)、吉华集团(630980)、中马股份(603767)、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华鼎股份(601113)、亚太药业(002370)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任国栋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顿忠清，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李彬、张双、刘刚、席骁、钱冠宇、彭国峻、李鑫、王冬。

顿忠清，男，管理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软控股份(00207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汉股份(000615)借壳上市项目，负责壹石通、长江医药、广晟健发等新三板挂牌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跟投制度。经本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出具的投资决策文件，拟通过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后，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

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评价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三）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四）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五）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七）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核查情况及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属于符合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要求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硬件行业。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科创属性需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一）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 以上；

（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

（三）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采用《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除外。

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3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44%，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8,489.61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一）对发行人研发投入的要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信人已获得境内外专利授权合计 5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7 项；已获著作权授权合计 104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3 项。发行人上述专利和著作权绝大多数围绕智能便携按摩器取得并实际应用于相关产品，符合上述标准（二）对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要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3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3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69,411.57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三）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科创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深圳市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5 日，于 2007 年 2 月 2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应单据；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天健会所进行沟通；查阅了天健会所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信息出具的天健审[2020] 3-32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3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 ④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
- ⑤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
- 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仲裁相关文件；
- ⑦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⑧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针对《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核查内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

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针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623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4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6,164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针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623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41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针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3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343.01 万元、5,219.93 万元，合计 9,562.94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9,411.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19.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了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结合发行人最近估值情况及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结合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述第（一）项上市标准的估值指标。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针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事项	工作安排
	<p>5、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6、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7、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8、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p>9、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p>	<p>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2、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3、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p>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p>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p>
<p>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6、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p>	<p>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p>
<p>(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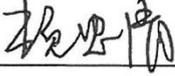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安排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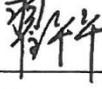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倍轻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倍轻松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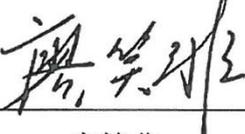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顿忠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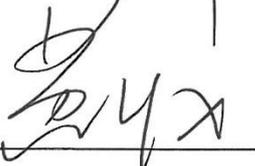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任国栋

内核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18日